



#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7

中期報告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額	3	17,331	19,667	14,919	9,904
銷售成本		(10,609)	(9,286)	(6,185)	(6,022)
毛利		6,722	10,381	8,734	3,8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706	1,210	167	3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219	-	8,219	-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479)	(1,270)	(1,480)	(693)
行政及其他費用		(35,890)	(47,016)	(24,056)	(27,890)
融資成本	4	(11,744)	(12,133)	(6,078)	(5,976)
除稅前虧損	5	(34,466)	(48,828)	(14,494)	(30,645)
所得稅抵免	6	2,542	2,675	1,408	1,338
期內虧損		(31,924)	(46,153)	(13,086)	(29,30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535)	(40,837)	(6,191)	(27,500)
非控股權益		(11,389)	(5,316)	(6,895)	(1,807)
每股虧損	8				
— 基本 (港仙)		(0.35)	(0.79)	(0.10)	(0.53)
— 攤薄 (港仙)		(0.35)	(0.79)	(0.10)	(0.53)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虧損	<b>(31,924)</b>	(46,153)	<b>(13,086)</b>	(29,30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b>1,014</b>	(2,345)	<b>537</b>	(27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b>(30,910)</b>	(48,498)	<b>(12,549)</b>	(29,58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9,632)</b>	(42,810)	<b>(5,671)</b>	(27,653)
非控股權益	<b>(11,278)</b>	(5,688)	<b>(6,878)</b>	(1,93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4,596	11,9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商譽	10	58,720	6,403
無形資產	11	145,642	59,20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21,69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38,958</b>	99,2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92	277
貿易應收款項	12	1,137	8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60	15,680
應收一間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款項		1,833	-
衍生金融資產		8,2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82	31,668
<b>流動資產總值</b>		<b>139,623</b>	48,51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7,404	10,3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	103,188	84,870
預收賬款		280	76
主要股東貸款	15	70,064	-
可換股票據	16	152,763	-
稅項負債		391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34,090</b>	95,272
<b>流動負債淨值</b>		<b>(194,467)</b>	(46,75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491</b>	52,503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6	-	148,768
遞延稅項負債	17	<b>29,142</b>	6,80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142</b>	155,572
<b>資產／(負債)淨值</b>		<b>15,349</b>	(103,06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8	<b>615,584</b>	275,492
儲備		<b>(625,323)</b>	(406,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739)</b>	(131,442)
非控股權益		<b>25,088</b>	28,373
<b>權益總額</b>		<b>15,349</b>	(103,06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5,492	1,024,031	47,084	14,600	7,131	1,908	7,375	(960,545)	397,076	104,488	501,564
期內虧損	-	-	-	-	-	-	-	(40,837)	(40,837)	(5,316)	(46,153)
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973)	-	-	(1,973)	(372)	(2,3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73)	-	(40,837)	(42,810)	(5,688)	(48,498)
已失效購股權 配售股份	- 20,000	- 19,723	(26,427)	-	-	-	-	26,427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5,492	1,043,754	20,657	14,600	7,131	(65)	7,375	(974,955)	393,989	98,800	492,78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5,492	1,043,755	20,657	-	7,131	1,060	7,375	(1,486,912)	(131,442)	28,373	(103,069)
期內虧損	-	-	-	-	-	-	-	(20,535)	(20,535)	(11,389)	(31,924)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03	-	-	903	111	1,014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03	-	(20,535)	(19,632)	(11,278)	(30,910)
錄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30,300	98,475	-	-	-	-	-	-	128,775	-	128,77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6,853	6,853
非控股權益之法實	-	-	-	-	-	-	-	-	-	1,140	1,140
已行使購股權	2,000	16,177	(5,617)	-	-	-	-	-	12,560	-	12,560
發行紅股	307,792	(307,792)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5,584	850,615	15,040	-	7,131	1,963	7,375	(1,507,447)	(9,739)	25,088	15,34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35,112)</b>	23,80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b>(18,609)</b>	(1,81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82,624</b>	39,72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8,903</b>	61,71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1,668</b>	10,96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b>311</b>	(83)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0,882</b>	72,600
<b>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b>60,882</b>	72,600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愨大廈1504室。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而創業板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及營運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在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1,924,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94,467,000港元。上述條件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本公司已積極採取措施改善流動資金狀況。這些措施包括(1)本公司正考慮不同方法，透過各類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建議公開發售；及(2)本公司繼續採取行動，收緊對多種營運開支之成本控制，務求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及安排，本公司推斷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取決於上述措施是否取得良好成果。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假設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非流動資產變現及分類作出之可能必要的調整。倘持續經營假設不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可能須變現之情況，而非按其現時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列值。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i)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的主要管理人員不合作，及ii)賽爾無線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其擁有賽爾無線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用於其營運的賽爾網絡的品牌名稱以及網絡)，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賽爾無線的控制。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自年初起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 取消綜合入賬 (續)

並無重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而比較數字已計及賽爾無線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業績，有關數字乃根據賽爾無線當時存置的賬目及財務記錄計算。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去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13,729	19,101	11,328	9,770
跨媒體廣告服務	164	566	153	134
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	3,438	-	3,438	-
	17,331	19,667	14,919	9,904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分類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之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持續經營業務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跨媒體廣告服務
- P2P借貸平台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銷售電話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P2P借貸平台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3,729	19,101	164	566	3,438	-	17,331	19,667
分類業績	(14,135)	(9,971)	(9,405)	(7,260)	1,200	-	(22,340)	(17,231)
利息收入							306	36
衍生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21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07)	(19,500)
融資成本							(11,744)	(12,133)
除稅前虧損							(34,466)	(48,828)
所得稅抵免							2,542	2,675
期內虧損							(31,924)	(46,153)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銷售電話產品及服務		跨媒體廣告服務		P2P借貸平台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261,222	121,245	6,361	15,059	67,709	-	335,292
未分配公司資產							43,289	11,471
總資產							378,581	147,775
分類負債	50,618	51,154	1,795	1,685	31,718	-	84,131	52,83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79,101	198,005
總負債							363,232	250,844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	9,543	8,549	4,861	4,360
短期貸款利息	2,201	3,584	1,217	1,616
	<b>11,744</b>	12,133	<b>6,078</b>	5,976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06)	(36)	(165)	(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883	4,569	1,472	2,296
無形資產攤銷	11,930	16,835	7,227	8,41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6,572	-	6,572	-

##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
— 中國	357	-	357	-
遞延稅項(附註17)	(2,899)	(2,675)	(1,765)	(1,338)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2,542)	(2,675)	(1,408)	(1,338)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b)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3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27,5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819,598,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82,770,000股)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125,951,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254,896,000股)計算得出。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其將引致每股虧損之反攤薄影響。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已經重列。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完成向主要股東收購四處辦公室單位，收購之相關按金約21,693,000港元已被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此外，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花費約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81,000港元）。

10.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10,719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19）	52,31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63,036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04,316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b>58,720</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403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100,947,000港元。於本中期期間，因在中國的互聯網彩票銷售暫停，就彩票軟件開發系統及技術確認減值虧損6,5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178	932
減：呆賬累計撥備	(41)	(41)
	1,137	89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62	333
31日至60日	475	539
61日至90日	-	-
超過90日	-	19
	1,137	891

1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7,404	10,326

13. 貿易應付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01	-
61日至90日	-	10,289
超過91日	7,303	37
	<b>7,404</b>	<b>10,326</b>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71,806	59,736
應計款項	31,382	25,134
	<b>103,188</b>	<b>84,870</b>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短期貸款約27,3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20,000港元）。

該貸款按每月1.2%之固定利率計息，以及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及自本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15. 主要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獲得主要股東之10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5%之利率計息及自提取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動用70,064,000港元。

## 16. 可換股票據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約152,7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768,000港元）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港元）。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1,336
取消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	(25,040)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9,5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6,80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a)）	25,287
於期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6）	(2,899)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29,142</b>

## 18.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1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0.1	2,754,920,793	275,49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股份（附註a）	0.1	303,000,000	30,300
行使購股權（附註b）	0.1	20,000,000	2,000
紅股發行（附註c）	0.1	3,077,920,793	307,792
<b>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b>0.1</b>	<b>6,155,841,586</b>	<b>615,584</b>

**18.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中國新電信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關於廣東蔚海校園移動網絡有限公司的協議》(「協議」)的協議條款，本公司在協議項下擬定交易完成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303,000,000股普通股。所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乃由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可獲得之公佈價格每股0.425港元釐定。
- (b) 期內，本公司因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普通股0.62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
- (c) 根據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進行紅股發行，發行3,077,920,793股新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19. 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蔚海移動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收購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全部股權，總代價按公平值為128,775,000港元。蔚海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主要從事運營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蔚海移動集團透過其擁有70%的附屬公司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財富」)亦營運個人對個人(P2P)借貸平台業務。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蔚海移動集團(續)

所收購淨資產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收購前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		1,401
無形資產	-	100,947	100,947
存貨	849		849
貿易應收賬款	3,980		3,980
其他應收款項	1,055		1,0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		2,015
貿易應付賬款	(389)		(389)
其他應付款項	(917)		(917)
遞延稅項	-	(25,237)	(25,237)
非控股權益	109	(5,188)	(5,079)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8,103	70,522	78,625
收購產生之商譽			50,150
			128,775

因為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收購蔚海移動集團產生商譽。此外，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蔚海移動集團的整合勢力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代價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303,0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所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值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佈價格每股0.425港元釐定。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蔚海移動集團(續)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015
	2,015

收購相關成本406,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中「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蔚海移動集團應佔溢利4,064,000港元計入期內虧損。中期收入包括蔚海移動集團應佔的10,770,000港元。

倘收購蔚海移動集團於中期期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將為28,101,000港元，而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中期虧損則為27,8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業務實際將達到的收入及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倘蔚海移動集團於中期期初被收購，則董事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乃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b) 收購中集物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中集物流」）全部股權的43%，代價為3,505,000港元。中集物流主要從事物流裝備的裝配製造及銷售，例如集裝箱、道路運輸工具及急救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中集物流(續)

所收購淨資產公平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存貨	6
其他應收款項	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4
其他應付款項	(115)
非控股權益	(1,772)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38
收購產生之商譽	2,167
	3,505

因為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故收購中集物流產生商譽。此外，已付收購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中集物流的整合勢力的款項。該等利益不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預期概不會就稅務目的而遭扣減。

收購代價以人民幣2,765,000元之現金代價支付。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505)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024
	(481)

收購相關成本50,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中剔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行政及其他開支」內。

## 1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b) 收購中集物流(續)

####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續)

中集物流應佔溢利40,000港元計入期內虧損。中集物流概無貢獻中期收入。

倘收購中集物流於中期期初已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總額將為17,331,000港元，而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中期虧損則為32,65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業務實際將達到的收入及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倘中集物流於中期期初被收購，則董事於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入及溢利時乃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20.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報告期末未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估值方法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8,219	-	第二級	自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得出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分別約有6,6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39,000港元）及10,1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資本承擔。

## 22.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的未償餘額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23. 報告期後事項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3,077,920,79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194,920,793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股款於接納時繳足，以籌集不少於1,169,610,000港元及不多於1,214,07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建議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於本報告日期，建議公開發售尚未完成。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新聯融（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中新聯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將成立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商業相關服務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中新聯融應承擔人民幣13,500,000元之注資。在注資完成後，合營企業公司應由中新聯融及其他方分別擁有45%及55%。

於本報告日期，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336,000港元或12%。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0,5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0,8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下跌20,302,000港元或50%。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i)取消綜合入賬賽爾無線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賽爾無線」），及ii)衛星相關服務之業績下降，抵銷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購的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蔚海移動」）及廣東阿凡達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阿凡達財富」）帶來的約10,770,000港元收入貢獻。儘管營業額下降，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大幅減少。該減少是由於蔚海移動及阿凡達財富產生約4,064,000港元之溢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同時，因管理層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多方面的開支亦得到有效控制。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 休斯中國集團

於回顧期間，休斯中國集團繼續運作煤礦監控項目，以及「天地星」及「蒙古包」兩個其他主要項目。期內對本集團收入的貢獻指銷售衛星通訊系統裝置及相關服務。

## 賽爾無線網絡集團

由於(i)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不合作，及(ii)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不合作，本公司未能(i)獲取賽爾無線的完整賬目及財務記錄以及相關文件，及(ii)適當維持及營運賽爾無線的業務。因此，自上一財政年度起賽爾無線不再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回顧期間，賽爾無線並未貢獻收入。

## 智朗集團

於回顧期間，智朗集團已推出其線上平臺以推廣互聯網彩票銷售；然而，該業務其後因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發佈的《體育總局關於切實落實彩票資金專項審計意見加強體育彩票管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財政部、民政部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擅自利用互聯網銷售彩票行為自查自糾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而暫停。

## 蔚海移動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蔚海移動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運營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蔚海移動的主要投資項目「蔚海免費WIFI」是一個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覆蓋廣州11個區的20,000個數據連接熱點，連接學校、辦公室、購物中心及居住區等人群聚集地、工業園、酒店、餐飲店、休閒度假設施、政府部門、醫院等。於收購完成後蔚海移動的收入貢獻主要指來自蔚海免費WIFI的服務收益。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於回顧期間，宜亮集團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收入減少，原因是市政府實施政策監管交通指示牌廣告導致我們在多個城市的服務暫時停止。

##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收購蔚海移動完成收購阿凡達財富70%的股權。阿凡達財富從事營運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其提供全方面的產品予出借人，包括住房貸款、汽車貸款、應收賬款、供應鏈及產業融資、租賃資產及典當貸款，並提供簡單、快捷及靈活的融資方案予中小企業借款人及個人借款人。於收購完成後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指上述服務的服務收益。

## 前景

###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於完成對蔚海移動的收購後，本集團能夠最大化地利用互聯網與大數據時代的機會，並在中國運營移動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及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同時，廣東蔚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合資企業廣東浪潮蔚海雲計算有限公司（「廣東浪潮蔚海」），以在華南建立一個大型雲計算中心。借助廣東浪潮蔚海在廣東的基礎與快速發展及其品牌知名度，本集團能夠鞏固在廣東的業務份額。

管理層將繼續監督集團公司正在運作的多個項目的進度。董事已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以為該等項目提供資金。同時，董事正在重新評估該等項目（尤其是存在風險、虧損或需要大量投資的項目），以確定是否需要終止。

## 提供跨媒體廣告服務

管理層將繼續與上饒及南昌市政府協調達成恢復有關服務的時間表，以及將繼續對老化交通指示牌進行維修工作，以便維持其正常運營。

## 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業務

本集團推出P2P借貸平台業務的目的是建立一個一體化的數據傳輸、移動營銷與銷售及金融交易系統，並致力於成為中國領先的P2P互聯網金融公司之一。

##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275,492,000港元，分為2,754,920,7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因應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按每股普通股0.628港元之行使價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適當金額進行紅股發行，發行3,077,920,793股新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約615,584,000港元，分為6,155,841,5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財務狀況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主要股東貸款撥付其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為97,3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2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31,4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51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0,8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668,000港元），及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70,5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48,000港元）；以及流動負債約334,0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7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0.5倍減至約0.4倍。

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342,4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775,000港元）以及負債總額約為338,6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844,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01.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7,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667,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結餘及收入乃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鑒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穩定，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對沖工具。

## 法律訴訟

### 本公司

#### 清盤呈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收到Beyond Net Service Limited（「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涉及款項3,067,500港元（「申索」），即本公司代表中國雲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雲端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呈請人與中國雲端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向呈請人所開具支票之金額。根據諮詢協議，呈請人應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中國雲端科技提供若干諮詢及服務，但呈請人未能提供相關服務。經審閱清盤呈請之細節及相關事實後，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申請剔除及撤回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的清盤呈請（「申請」），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收到高等法院作出的決定（「決定」），即申請失敗。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就決定提出上訴。上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聆訊。

本公司已進一步指示其法律顧問就呈請人未能履行諮詢協議提供意見並代表中國雲端科技對呈請人提出抗辯。法律顧問已根據該等指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對呈請人提出高等法院訟案。

經考慮申索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清盤呈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傳訊令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之公佈，Arch Capital Limited及Hillgo Asia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原訴法庭訴訟二零一五年第1281號（「該訴訟」）之傳訊令狀（「該傳訊令狀」）。於該傳訊令狀之聲明中，上述兩間公司聲稱彼等為本公司發出之兩組總本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價值之持有者，並索償上述該等可換股票據之144,000,000港元之本金及其利息及費用。

該等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份發行作為支付予Oberlin Asia Inc.（「賣方」）有關收購H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部分代價。賣方委任上述兩間公司持有該等可換股票據；在該等可換股票據中已明示該等可換股票據為不可轉讓。本公司及賣方就上述收購持續存在爭議。此外，於上述收購後，在未經本公司事先知情及同意的情況下，上述兩間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權被轉讓予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新一代」）（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立場為上述轉讓違反前述之不可轉讓性條文，因此上述兩間公司及新一代無權就該等可換股票據提出索償。

董事因此已指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抗辯該訴訟。

## 賽爾無線

### 資產租賃仲裁申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賽爾無線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貿仲委」）申請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有限公司（「賽爾投資」）（其中包括）索賠人民幣22,529,555元，即根據資產租賃協議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資產租賃仲裁」）。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賽爾無線收到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的反索賠，要求賠償（其中包括）合共人民幣26,528,148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除了在資產租賃仲裁中提出的申索外，賽爾無線已進一步向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索賠要求，其中包括(i)繼續執行資產租賃協議及(ii)賠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以來由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向賽爾無線租賃的資產所產生之除稅後收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賽爾網絡有限公司及賽爾投資將其反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17,786,802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賽爾無線進一步將其索賠金額修改為人民幣23,330,550元。

貿仲委已將裁決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二日以在作出結論前搜集更多資料。

賽爾無線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產租賃仲裁的結果將會根據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成本、收入及收益的計算及結算而釐定。因此，於本報告日期，結果不確定。

### 公章及文件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賽爾無線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北京海淀法院」）對賽爾無線的前總經理（「前總經理」）提出申索，其中包括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開展增值電訊業務的許可證（「賽爾無線的文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於賽爾無線的業務下滑，賽爾無線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解僱前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賽爾無線通過股東決議案，賽爾無線的文件由賽爾無線的法人代表、本公司董事張新宇先生保管。於二零一四十二月二十六日，賽爾無線要求前總經理返還賽爾無線的文件，但前總經理未能返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北京海淀法院下發一份判決書，據此，前總經理須返還賽爾無線的公章、合同章、營業執照及其副本。

前總經理已對北京海淀法院的判決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維持原判。

### 勞動仲裁申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北京市海淀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海淀勞仲委」）向賽爾無線送達賽爾無線的69名前僱員的申索通知書，據此，申請人索賠人民幣1,361,993.57元，即賽爾無線應支付的工資、加班費、膳食費、墊付費、年假費及遣散費。賽爾無線已向34名申請人提出反申索，要求返還公司財產及佣金款項（「勞動仲裁申索」）。

海淀勞仲委就勞動仲裁申索作出裁決，賽爾無線已對海淀勞仲委的裁決向北京海淀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北京海淀法院維持海淀勞仲委作出的裁決。賽爾無線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訴北京海淀法院的裁決。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以及僱員會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酬薪乃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作出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

## 重大收購及出售

### 蔚海移動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蔚海移動集團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28,775,000港元。

蔚海移動集團主要從事運營移動與互聯網商用WIFI平台、互聯網數據中心、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及個人對個人借貸平台。

有關收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 (「中集物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蔚海移動與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三星」) 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山東三星有條件同意向蔚海移動出售中集物流裝備有限公司43%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764,717元，並且蔚海移動同意認繳人民幣18,500,000元之額外金額作為對中集物流之注資。

中集物流主要從事物流裝備的裝配製造及銷售，例如集裝箱、道路運輸工具及急救設備，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了解收購中集物流的詳情。

## 重大投資

除收購蔚海移動集團及中集物流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向實體提供墊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中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新電信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與陳雄光先生、陳裕釗先生、陳裕權先生（統稱「賣方」）及港鉅實業有限公司（「港鉅」）訂立一份有關可能收購佳電國際電子企業有限公司80%之股權及港鉅80%之股權（統稱「可能股權轉讓」）之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該附屬公司應支付給賣方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訂金（「訂金」），該訂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支付。訂金應在(a)該附屬公司、賣方及港鉅簽訂列明可能股權轉讓之具體條款、規定及條件的正式協議；或(b)備忘錄終止；或(c)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較前者為準）（「退還期限」）退還給該附屬公司。

港鉅承諾在賣方仍未向該附屬公司退還訂金之款項的情況下，促使港鉅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港鉅電子實業有限公司同意該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無償使用位於中國廣州番禺區石樓鎮礪江路144號（A棟），土地面積約22,000平方米的一處物業（「該物業」）。

港鉅及賣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在賣方無法在退還期限內退還該附屬公司訂金的情況下，促使廣州港鉅同意該附屬公司（或其代名人）永久無償使用該物業。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支付訂金構成本公司向實體提供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金仍未退還。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附註1)	0.65%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8,000	0.02%
	配偶權益(附註2)	48,000	0.00%
黃志雄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11,356,000	0.18%

附註：

1. 該等4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徐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4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於其配偶高素珍女士持有的11,35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紅股發行 的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七日	0.535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總計				3,000,000	-	-	-	3,000,000	6,00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紅股發行 的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b>董事</b>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314	20,000,000	-	-	-	20,000,000	40,000,000
小計				20,000,000	-	-	-	20,000,000	40,000,000
<b>僱員及其他</b>									
合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0.314	50,00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60,000,000
小計				50,00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60,000,000
總計				70,000,000	-	(20,000,000)	-	30,000,000	100,000,000

附註： 購股權行使價已因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記入本公司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列海權	實益擁有人	1,179,816,000	19.1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443,624,000	7.20%
葉偉平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4.8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218,000,000	3.54%

附註： 1. 420,000,000股股份及23,624,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Winner Mind」)及Golden Oce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Golden Ocean」)持有，而列海權先生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443,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18,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0股股份分別由Bluse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Blusea International」)及Blusea Global Group Limited (「Blusea Global」)持有，而葉偉平女士全資擁有該兩家公司。因此，彼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該等21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及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守則，惟以下背離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分開。張聲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個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及能力超卓的人才（其中有充足的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足以確保職能及權力兩者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處理守則條文項下有關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須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並列明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除張聲泰先生及張新宇先生之外，本公司未有為董事提供正式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此外，董事均需參考由公司註冊處發出之「董事責任指引」及由香港董事學會發出之「董事指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倘適用）中列明之指引履行其作為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之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未能符合交易必守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均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練新先生及徐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丑建忠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